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823-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823-YZL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第 2 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181 号

项目联系人：伍峻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17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阮欣竹、兰宗迪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作否决竞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收件人：阮欣竹，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成交金额 / ☐ 采购预算 / ☐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类 / ☒ 服务类 / ☐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周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一致。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7. 采购需求中标注“●”为评分办法演示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演示。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总预算	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1 项	100 万元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应遵循管理全过程化、模块化、标准化与互操作性、可靠性与高可用性等设计原则，建设 HRP 智慧管理平台，实现院内各业务系统全联通、数据资源全共享、管理决策全支撑，打造一个标准化、平台化、智能化的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二、平台建设内容 1. 信息集成平台 信息集成平台应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集成平台服务总线，提供统一数字身份管理和个性化定制门户，可以实现医院各业务系统、各科室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整合医疗数据服务临床各项应用；管理中心支持对权限、服务、接口进行配置和统一管理，确保信息交互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2.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应包括患者信息注册管理、主索引管理与合并、查询统计与系统参数管理。患者信息库中具备特定的匹配规则，实现利用主索引（EMPI）来精准识别、匹配、合并、取消重复的数据，净化患者的病程记录。 3.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应包括综合数据大屏、数据源管理、主数据管理、术语和字典管理和字典映射管理。支持对医院内部各个信息系统（如 HIS、LIS、PACS 等）以及外部数据源获取数据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结果展示，通过各业务模块的纵深设计，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医疗服务的综合监管、分析、决策支持等大数据智能应用。 4. 运行监测中心 运行监测中心应包括 ESB 监控、ETL 监控、HDC 监控、运行性能监控。覆盖“平常运行、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效率、工作负荷、患者承担、资源配置”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并支持实时记录医护人员的操作日志，确保可追溯性，使流程可控且可视化。 5. 第三方接口对接 第三方接口对接模块应包括接口方式、输入输出要求、接口内容。平台应建立规范的接口标准，严格把控输出的安全认证，明确接口内容的数据范围，从而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流程的规范化。 三、信息集成平台 信息集成平台应实现对企业、人员、角色信息及其相关关系信息的描述和定义，通过数据交换实现医院各业务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整合医疗数据服务临床各项应用。 1. 应根据各单位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对系统的部门进行管理，对用户的属性、权限进行划分设定。 2. 基于角色的授权方式，可以动态维护角色，并把用户添加到指定的角色中。 3. 应遵循 JSR168 等国际开放技术标准实现“一次登录，全程使用”，支持与 CA 数字证书的集成，用户在登录并确认权限后，可以进入相应的业务系统，实现用户信息在各系统之间的流转和同
--	--	--	--	---

			步。 ●4. 打造“统一门户”，实现标准化和可定制的数据集成、业务集成和页面集成，将原本分散的各个业务和管理应用系统有机整合成为一个整体。包括但不限于门户首页，单点登录等功能。 5. 接口管理应结合签名验证和日志记录，规范和控制第三方微应用对接口的调用，为安全审计和问题排查提供便利。 6. 集成平台管理中心，应执行规范的接口调用标准，实现对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交互内容、交互标准、交互规范、交互权限进行有效的限制和管理，从而加强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交互的规范，确保信息交互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四、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1. 应建立院级统一患者主索引标识（EMPI），支持通过预设的多维度匹配引擎保持患者标识的唯一性，实现患者身份的精准识别与关联。 ●2. 患者主索引应以患者身份 ID 为主索引，展现统一、完整、连续的患者诊疗信息内容。 3. 应采用 HL7 标准，规范系统间患者数据交互标准规范，支持通过关系映射将不同医疗信息化系统关联起来，使医院内部系统信息可以集成与共享。 4. 应支持实时记录操作日志，日志覆盖主索引新增、修改、合并、自动匹配配置等所有操作，为医疗质量分析、医保稽核等场景提供结构化数据支撑。 五、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应整合各类医疗数据，形成可视化分析，辅助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诊疗质量，为应用系统的建设和整合提供方便。 1. 应采用 SoA 架构，引入消息技术、服务技术为医院相关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统一的基础平台。 2. 应建设数据采集，运用微服务架构提高平台在数据实时交换、信息共享、数据同步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平台支持横向对医院的各业务系统建立数据交换和业务对接接口。 3. 应实现统一数据仓库。数据仓库提供存储结构数据、非结构数据，各类业务系统涉及数据存储的都可以调用数据存储系统实现
--	--	--	---

			数据的全量存储，数据在系统中存储能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及快速运算。 4. 应支持展示全院级综合数据视图。将平台抽取到的数据维度进行整理并打上各自的数据源标签，可以快速反馈结果集合，支持高级检索，可进行多重条件过滤。 5. 应建立标准化术语和字典注册库，规范医疗卫生事件中所产生的信息含义的一致性，促进跨系统间的信息交流与理解。 6. ETL 将数据进行抽取、转换为国家和省厅相关数据集标准，加载到 CDR、ODR 数据集市，为后期 CDR 集成视图、临床科研分析、运营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撑。 ●7. 对全院数据进行统一展示，显示已接入的系统数量、抽取的数据总量、数据抽取任务进度等数据统一展示，支持折线图、条形图、面积图等多种图形；支持环比、同比、占比等多种计算方式。 六、运行监测中心 1. 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应采用运行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全院级的运行监控分析来协助运行管理，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2. 支持数据交互服务平台监控界面展示，可监控数据、系统及硬件异常信息和告警原因并报警提示，辅助相关工作人员解决相应故障。 3. 采用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可引入内部威胁智能监测系统实时监测记录医疗人员操作行为，规范使用操作。 七、第三方接口对接 1. 应提供统一的输入输出标准，严格进行安全认证确保系统遵循统一标准，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准确性。 2. 应提供支持 HL7 标准的消息传输机制，建立服务之间的通信、连接、组合和集成的服务动态耦合机制，为集成遗留系统和新建基于 SOA 的应用系统的服务集成提供支撑。 3. 开发应面向应用的业务适配器组件，实现各集成应用之间可管理的透明接口，为医疗应用提供便捷、一致、安全并符合标准的丰富接口，保证服务之间信息的可靠传送。 4. 应提供应用集成服务，整合医院现有运行的业务系统，应用集成平台能够通过相关的适配器来支持和适配来自不同地区的异
--	--	--	--

			构系统，使各种类型的应用系统能够平滑接入到应用集成平台。 八、运行环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平台试运行环境，以供平台试运行，开展功能测试。 2. 系统正式运行环境，由采购人提供软硬件环境，并在成交供应商的协助下，由采购人组织部署上线，并对外发布。 3. 系统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办公软件。 九、性能要求： 1. 系统处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在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使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响应能力能够满足需求方对于信息处理的需求。本次开发的系统要求终端用户无用户数量的限制，支持不少于 1000 人并发访问。不同的用户提交的处理需求差异较大，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保证系统的准确性。 2. 系统测试的规范性 系统在完成模块化功能及整体开发工作后，应进行系统的测试，包括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容量测试、兼容性测试、负载测试、并发测试、压力测试和稳定性测试等项目，需出具完整的测试报告。 3. 系统的响应速度 系统在日常处理中的响应速度为秒级，达到实时要求，以及及时反馈信息。在进行统计分析时，根据所需数据量的不同而从秒级到分钟级，原则是保证操作人员不会因为速度问题而影响工作效率。 4. 系统的兼容性 系统平台需兼容 IE(8.0 及以上版本)、360、Mozilla Firefox (31.0 及以上版本) 等浏览器。 十、安全要求： 1. 系统整体安全性能和指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2. 系统必须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行业的相关要求，如：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等；
--	--	--	---

				3. 应确保系统集成接入采购人各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EMR、CA 等所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任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同时提供详细技术文档。 4. 系统上线运行前须通过入网各项安全检测,检测结果不得出现中、高危安全漏洞,B/S 架构系统须能防御跨站脚本攻击、SQL 注入攻击等安全问题,对网页参数具备参数过滤机制; 5. 系统须保证兼容其运用的开发环境、运行环境及数据库环境等各自最新的安全补丁,以保证已知的安全漏洞能够得到及时的更新修补;系统在上线运行后如发现各类安全漏洞及安全攻击事件,须根据整改要求实施相应的网络安全整改措施; 6. 系统须具备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机制,利用相关技术和硬件设备实现系统数据的安全,支持对数据库中关键敏感字段的加密存储;有手动备份/恢复和自动备份数据功能,并能实际验证恢复能力; 7. 支持用户标识和用户鉴别,所有用户登录后方可访问的页面,须做多因子访问权限验证(支持口令、验证码、短信等),要求系统所有用户口令强度检测,杜绝弱口令情况发生,且密码定期自动强制更换;对验证身份的鉴别数据须加密存储,进行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8. 在不影响互联互通的情况下,系统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加密算法及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的密码产品;应采用由密码等技术支持的完整性校验机制和保密性加密机制,以实现通信网络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
▲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系统建设的所有费用,包括相关接口费、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系统整体实施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			

	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提供三年质保
服务承诺要求	1. 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维保费用，并提供软件升级及个性化修改服务，质保期内系统接口需无条件负责对接。 2. 质保期内，若系统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时段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节假日或其他时段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投入至少 6 人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00～18:00 时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时间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电话，并安排技术人员解答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5. 质保期内，软件的维修服务均为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三包”。 6. 每月定期巡检服务器，并提供巡检报告。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在系统功能实施上线正常使用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经采购人对所上功能进行确认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稳定运行三个月功能上线应用顺畅，经采购人对所上功能进行确认验收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验收标准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服务期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并配合采购人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1. 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在上线前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间，如采购人系统升级，供应商需配合进行新系统相关对接工作。 2. 系统测试：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承诺进行逐一测试。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把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

	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以 U 盘形式交付采购人。 3. 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基本完成合同的所有内容，系统交付采购人测试，在此基础上，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测试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并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系统，采购人检验合格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及相关技术文档正式交付给采购人。 4. 系统运行正常且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需按合同所列需求、产品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试运行合格报告、培训材料、接口文档、技术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予采购人(纸质版或电子版)。 5.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成本。
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3. 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尽快与采购人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并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遵守执行。如未提出异议又不按时遵守执行，则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支付条款执行。 4.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合同总额的 50%，同时，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要求	
演示内容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演示要求	1. 演示时间要求：各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否则后果自负。

	2. 演示途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远程功能演示。 步骤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视频演示邀请，供应商接受视频演示邀请。（供应商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评标室）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2）供应商在进入评标室前，请仔细阅读评标室现场纪律，点击“同意并进入”。 （如供应商在查看“在线评标室现场纪律”弹框中点击“退出”，可再次通过待办消息进入评标室。） （3）供应商开启【允许】使用摄像头和麦克风后，在评标室内才可看到视频画面和听到语音声音。 （4）进入评标室，在视频中演示或讲解项目相关内容。（供应商中途退出评标室可能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结果，如遇特殊情况请先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说明清楚。退出评标室后，无法再次进入，需由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后方可进入评标室。如供应商因误操作等原因关闭浏览器，可再次通过待办消息进入评标室。） 注：供应商进入评标室请提前准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等，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演示或者演示不全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要求	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技术能力 4. 拟投入人员及能力 5. 业绩 6. 服务团队配置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实施方案 分(满分 25 分)	一档（11 分）：技术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方案结构规范合理，内容贴合实际业务需求；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应急预案等，同时提供网络拓扑图、设备部署图、项目测试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 二档（18 分）：方案结构规范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内容表述完整，具备可执行性；供应商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提供测试计划及测试方案、数据库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满足业务需求，能保障系统和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符合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符合采购人情况。

		三档（25 分）：方案结构规范合理，内容详细，内容表述全面完整，方案具备可执行性：①供应商技术实施方案详实，具有详细而合理项目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施工名单、人员分配安排表、网络拓扑图、设备部署图，指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提供合理且详细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计划内完成；提供整体测试计划包括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实施方案的描述和采购人实际业务需要的一致、匹配、准确；②基于采购人医院相关业务出发，切实解决项目重点难点，提供与医院业务平台进行联动的具体方案以及未来规划，包含具体接口信息与具体对接方式等；提供数据库安全保障措施，为保护采购人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提供详细可行的数据库安全保障及应用部署方案，提供详细可行的数据库加密策略，工作原理及业务流程图，提供零信任架构下网络安全相关方案以及内部威胁检测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同时满足①②项要求。 注：不提供技术实施方案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 二档（12 分）：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合理：①售后服务方案组织机构健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明确，分工得当，有服务流程描述，项目售后服务方式、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对项目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②供应商投入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按入职月份提供，不足 1 个月提供合同）。 三档（18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①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完备，分工与职责明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②服务流程合理对项目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维护服务，提供项目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针对性地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③供应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

		工按入职月份提供，不足 1 个月提供合同）保证符合相关要求。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2.3	技术能力分 (满分 8 分)	1. 供应商应具备软件平台开发能力，有优抚综合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平台等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相关著作权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供应商具备数据安全及数据加密服务相关能力，具有国密算法数据加密平台、数据安全存储系统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4	演示分(满分 9 分)	演示时间 15 分钟，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演示表现，依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每项 3 分，满分 9 分，使用截图、PPT 等方式或不进行演示的，本项得 0 分。 （1）统一门户功能演示：按照参数要求，演示门户首页，完整演示单点登录功能。（三、信息集成平台第 4 点标注“●”） （2）患者主索引管理功能演示：展示建立统一的患者主索引，以患者身份 ID 为主索引，展现统一、完整、连续的患者诊疗信息内容。（四、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第 2 点标注“●”） （3）数据中心功能演示：按照参数要求，数据中心可对全院数据进行统一展示，显示已接入的系统数量、抽取的数据总量、数据抽取任务进度等数据统一展示，支持折线图、条形图、面积图等多种图形；支持环比、同比、占比等多种计算方式。（五、数据中心第 7 点标注“●”）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2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软件平台开发类似成功案例的，每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平台业务开发升级只算一次业绩，不重复累计）

3.3	服务团队配置分（满分 10 分）	（1）拟投入项目经理 1 名：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2）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满分 4 分）： 1）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2）安全负责人 1 名：该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不可复用担任多岗位，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入职员工按入职月份提供，不足 1 个月提供合同。
4	政策功能分	（服务项目不适用）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 供应商本项目结算账户（**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系统整体实施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小数点保留至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HRP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报价包含系统建设的所有费用，包括相关接口费、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_____。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安装调试：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在上线前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间，如甲方系统升级，乙方需配合进行新系统相关对接工作。

4. 系统测试：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承诺进行逐一测试。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把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以 U 盘形式交付甲方。

5. 系统验收：乙方基本完成合同的所有内容，系统交付甲方测试，在此基础上，乙方根据甲方的测试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并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系统，甲方检验合格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及相关技术文档正式交付给甲方。

6. 系统运行正常且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需按合同所列需求、产品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成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试运行合格报告、培训材料、接口文档、技术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予甲方(纸质版或电子版)。

7.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成本。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维保费用，并提供软件升级及个性化修改服务，质保期内系统接口需无条件免费负责对接。

2. 质保期内，若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时段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节假日或其他时段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投入至少 6 人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00~18:00 时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时间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电话，并安排技术人员解答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5. 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服务均为乙方提供。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

6. 每月定期巡检服务器，并提供巡检报告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在系统功能实施上线正常使用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对所上功能进行确认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稳定运行三个月功能上线应用顺畅，经甲方对所上功能进行确认验收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3. 如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尽快与甲方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并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遵守执行。如未提出异议又不按时遵守执行，则甲方有权按照逾期支付条款执行。

4. 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合同总额的50%，同时，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